证券简称:纳思达

证券代码:002180 公告编号:2020-04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基于对拓佳科技未来发展的考量,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 量」外招任于打火水人及限约之里,对风机时间以上的原文则是是一个企业,不是一个企业的原合伙,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公司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周欣、林輔飞,获海横琴新区括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调整为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 平和诚威立信;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调整为交易对方所持有欣威科技 49.00%的 股权、中润靖杰 49.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条:3.等问息。0.号区对、0.等产权3.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年 1月 31日、欣威科技整体估值为 54,2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成成科技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3.85 万元;中润靖杰整体估值为 39,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3.85 万元;中润靖杰整体估值为 39,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0.90元对 0.90元权 0.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可分别四合义勿对万义的的政团的共体情况洞整为: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对标的公司 的出资额(万 元)	本次转让的出 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 元)	股份对价金 额 (万元)	发行股份(万 股)	
1.	欣威科技	赵志祥	1,178.00	1,178.00	10,031.68	10,031.68	324.97	
2.		袁大江	486.50	486.50	4,142.96	4,142.96	134.21	
3.		丁雪平	425.50	425.50	3,623.50	3,623.50	117.38	
4.		诚威立信	360.00	360.00	3,065.71	3,065.71	99.31	
5.	中润靖杰	彭可云	203.43	203.43	4,872.35	4,872.35	157.83	
6.		赵炯	103.79	103.79	2,485.88	2,485.88	80.53	
7.		王晓光	71.60	71.60	1,714.90	1,714.90	55.55	
8.		赵志奋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9.		保安勇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10.		濮瑜	24.07	24.07	576.44	576.44	18.67	
11.		王骏宇	6.02	6.02	144.11	144.11	4.67	
12.		中润创达	80.00	80.00	1,916.05	1,916.05	62.07	
合计 3,005.33				3,005.33	34,164.55	34,164.55	1,106.72	

長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调整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彭 、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次元末:3 示问意,以示法人,以示于权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审议调整后本次交易方案的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欣咸科技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20.863.85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6.758.617 股;中润靖杰 49.00%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 13.300.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4,308.616 股。本次交易,公司 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1.067.233 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份锁定期

股份锁定安排调整为:标的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中润 靖杰交易对方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方面不做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纳思达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审计报告,相

关财务比例计算	算如下:				
项目	标 的	计算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欣威科技	a	30,908.26	17,581.05	52,750.03
财务指标	中润靖杰	b	16,200.63	10,740.57	20,638.70
	合计	c=a+b	47,108.89	28,321.62	73,388.72
标的公司 49.00%股权对应	欣威科技	d=a*49.00%	15,145.05	8,614.71	25,847.51
	中润靖杰	e=b*49.00%	7,938.31	5,262.88	10,112.96
财务指标	合计	f=d+e	23,083.36	13,877.59	35,960.48
	欣威科技	g	20,863.85	20,863.85	_
股权交易对价	中润靖杰	h	13,300.70	13,300.70	_
	合计	i=g+h	34,164.55	34,164.55	_
	欣威科技	j=Max(d,g)	20,863.85	20,863.85	_
两者孰高	中润靖杰	k=Max(e,h)	13,300.70	13,300.70	_
	合计	l=j+k	34,164.55	34,164.55	_
纳思达则	务指标	m	3,781,905.04	577,019.43	2,329,584.53
财务指标占比		n=f/m 或考 n=l/m	0.90%	5 92%	1 5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各项指标相关占比均未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8.大汉(),[18]记前通过加加五万州9章和安山中14、万45中加加五百次的几万万米18。 2.本次交到75年的元章和上市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 为纳思达的控股股东,直接特有上市公司 450,054,916 股, 持股比例为 42.32%,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纳思达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纳科技仍为纳思达的控股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纳

思达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成为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四条规定,自集体如下:1、公司上省(始重达)等四条规定,具体如下:1、公司上省(始重达)等四条规定,具体如下:1、公司上省(始重达)等四条规定,具体如下:1、公司上省(始重达)等四条规定,具体如下:1、公司上省(始重达)等

1、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

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6草条》》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标的资产已质押给纳思达且纳思达同意出售方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纳思达、双方约定将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审批通过的批文后办理解质押手续,上述质押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转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前选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集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集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集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 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润靖杰、欣威科技100%股权,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3、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

3.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弄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目标加下。

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

79%是: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

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相关规定,具体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

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的证券。 本议案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

大、以3 宗问题,0 宗权对,0 宗尹权的农庆培采申以开通过 1 代大丁本众父勿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长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架市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 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等中分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 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以秦向帝旋谓公司股东不会申以通过。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文资产报告书(草案)精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补(如此证明的(www.cninfo.com.cn)。

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 同意公司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 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河间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赵志祥、袁大

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 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以来问而证明公司以下人云中以通过。 十一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方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推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 风)(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处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报事审阅报告 木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物据比较加下

KKTPIKI, TVXXIIIIIIIII II A EIL XM / XXIIIIIIXXIII.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0.90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3	0.89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59	0.61	0.60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59	0.61	0.60	0.62			
本次交易前 2019 年度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							

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基本每股收

益指标将得到增厚。 2、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2、公可应对证明回报校理排的填料信息 尽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为了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

合、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提高整合缴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2)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客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分、分司货人对决、对其是由、财本的公司按、有效、实际、专工、以股本的公主权关、为公司按 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可能

推满即期回报填料措施的承诺加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能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中的由即特別來一個瓜盖玄的最初級企业共和党市中的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 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根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根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

且上述表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充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持有限公 一种人类的显信器的现在分词 自由 1月 1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念师报字(2021年) 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信念师报字(2021年) ZC50033号)、《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9 F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71)以及《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8004 5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中区采问而说明公司成次人云甲以通过。 十三、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方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估值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估

值,并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公司监事会确认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

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陈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 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 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 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 排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现任。所述用的现在方式是

准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

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 · 小水小雪迪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

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 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

十五、以3等问题,0等以对,0等并权的农庆培养单以并通过了《天子培介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择日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日时间待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 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 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靖杰")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 5筒称"欣咸科技")49%股权·(3)由周於 林輔飞 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基于对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拓佳科技")未来发展的考量,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决定退出前述交易,公司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周欣、林辅飞,珠海横零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

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科技",与"中润靖 杰"、"欣威科技"合称"标的公司")49%段权。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经调整后,本次交易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可云、赵炯、王 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49%股

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 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父易对万与公司及其天联万乙间均个仔在天联天 系 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大资 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

6、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 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多多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

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 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注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

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 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

相关性一致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 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8、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 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 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谢石松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 《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 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 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椰州市金贵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 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券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财政 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 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 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 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

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公司还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占用的情况,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拟签订《债务 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祥跃贸易应付的 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2020年4月15 日公司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 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三峡银行应付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大写:武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 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其中 1.2 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

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 人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协商情况,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为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 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 日,公司对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应付的金额为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标 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承担清 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 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 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205,253,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债务的转让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 1,026,683,46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贰仟陆佰陆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以实际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本金中的一 部分,即人民币14,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 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 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 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 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 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 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

3.3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 务相冲突。 3.4 各方同意, 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

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 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 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 5.2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章后方为有效。 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为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 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 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比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 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拟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六、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拟与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 北湖支行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 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

4、公司与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拟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创造有利条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的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本公司及重事安宝评场风快证公司\各的具头,任朝和元整,外公司的虚核记载、医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于5月1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

股东代偿协议x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15日在郴 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 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察判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 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之以解决公司按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 据介证为日政汉之前以外(1000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第四届

2020年5月18日